



投資  
藝術

**Quam**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二零零八年

中期報告



# 投資 藝術

投資是一項多面體藝術，不管是為增長和保障個人財富而進行的投資，還是管理企業合併和收購等範疇，均涉及投資藝術。華富集團的任務是提供相關的服務、資訊和建議，讓個人及公司客戶明智地在每一個投資藝術的層面，增長財富。華富在今天的資本市場提供過人的全面財富管理方案以及全球視野，得以在香港的中型金融服務機構行列中脫穎而出。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 目錄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其他資料	31
獨立審閱報告	39
公司資料	40



FSC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及原纖維組源自良好管理森林，該等森林已獲得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認證。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營業額</b>	5	<b>156,915</b>	217,492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b>(10,542)</b>	5,092
其他經營收入	6	<b>12,623</b>	11,525
服務成本		<b>(86,770)</b>	(76,408)
員工成本	7	<b>(41,062)</b>	(55,592)
折舊及攤銷開支		<b>(2,337)</b>	(1,76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b>(24,231)</b>	(35,548)
財務成本		<b>(2,805)</b>	(5,99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723)</b>	1,080
<b>除所得稅前之溢利</b>	7	<b>1,068</b>	59,880
所得稅開支	8	—	(4,650)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b>		<b>1,068</b>	55,230
<b>股息</b>	9	<b>3,857</b>	9,367
<b>計算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b>	10		
— 基本		<b>0.14港仙</b>	8.42港仙*
— 攤薄		<b>0.13港仙</b>	7.60港仙*

\* 重列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581	10,145
商譽	12	14,695	14,695
其他無形資產	13	2,328	3,2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	61,817	51,5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37,738	38,461
其他資產	16	2,800	2,800
		<b>128,959</b>	<b>120,885</b>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	17	228,457	357,766
應收短期貸款		1,191	6,2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63	13,396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之財務資產	18	8,443	25,411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71,633	63,117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196,827	209,4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229	40,001
		<b>656,643</b>	<b>715,41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9	370,646	350,107
借貸	20	71,359	90,671
稅項撥備		1,746	2,4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958	72,828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524	1,329
		<b>488,233</b>	<b>517,38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8,410</b>	<b>198,029</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97,369</b>	<b>318,914</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305	2,692
遞延稅項負債		36	36
		<b>2,341</b>	<b>2,728</b>
<b>資產淨值</b>		<b>295,028</b>	<b>316,186</b>
<b>股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b>			
股本	21	2,571	2,221
儲備		292,457	313,965
<b>股權總額</b>		<b>295,028</b>	<b>316,186</b>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可供出售									
	股份 財務資產				購股權		股本		建議	
	股本	溢價賬	重估儲備	繳入盈餘	儲備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617	30,950	—	30,708	4,236	932	50	108,992	6,468	183,953
換算差額(直接於股權 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	26	—	—	26
期內溢利	—	—	—	—	—	—	—	55,230	—	55,230
期內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	—	26	55,230	—	55,256
二零零七年額外末期股息	—	—	—	—	—	—	—	(308)	308	—
行使購股權	105	8,314	—	—	(2,755)	—	—	—	—	5,664
發行紅股	339	(339)	—	—	—	—	—	—	—	—
股份報酬	—	—	—	—	2,714	—	—	—	—	2,714
末期股息	—	—	—	—	—	—	—	—	(6,776)	(6,776)
轉移繳入盈餘	—	—	—	(10,000)	—	—	—	10,000	—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061	38,925	—	20,708	4,195	932	76	173,914	—	240,811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221	79,059	(5,274)	20,708	5,532	932	137	195,399	17,472	316,186
換算差額	—	—	—	—	—	—	(65)	—	—	(6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13,575)	—	—	—	—	—	—	(13,575)
直接於股權確認之收支總額	—	—	(13,575)	—	—	—	(65)	—	—	(13,640)
期內溢利	—	—	—	—	—	—	—	1,068	—	1,068
期內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	—	(13,575)	—	—	—	(65)	1,068	—	(12,572)
二零零八年額外末期股息	—	—	—	—	—	—	—	(59)	59	—
行使購股權	116	9,023	—	—	(3,298)	—	—	—	—	5,841
發行紅股	234	(234)	—	—	—	—	—	—	—	—
股份報酬	—	—	—	—	3,104	—	—	—	—	3,104
末期股息	—	—	—	—	—	—	—	—	(17,531)	(17,531)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571	87,848	(18,849)	20,708	5,338	932	72	196,408	—	295,02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7,895	14,29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221	(20,07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888)	1,070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85,228</b>	<b>(4,703)</b>
<b>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40,001</b>	<b>62,445</b>
<b>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25,229</b>	<b>57,742</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777	54,360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3,452	3,382
	<b>125,229</b>	<b>57,742</b>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0樓1005-1008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證券及期貨買賣、配售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
-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
- 提供顧問服務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規定。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計算盈虧並以公平值列示之財務工具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致，惟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及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資產的重新分類」的修訂除外。因採納前述修訂而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的影響的詳情於下文附註14(a)載述。

以下之新詮釋為強制性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第一次採納，惟與本集團無關：

- |                         |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 服務特許權安排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定額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報酬—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部門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度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的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的投資淨值對沖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該等新增準則及詮釋之中，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該經修訂準則對股本持有人變動之呈列及引進綜合收益報表構成影響。編製者可選擇以單一綜合收益報表方式(連同小計項目)或以兩份獨立報表(一份獨立收益報表與一份其他綜合收益報表)方式呈列收益及開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益之組成部分。該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影響，但將會產生額外披露事項。管理層正評估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是否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4. 分部資料

##### (a)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及相關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其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

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證券經紀及配售分部負責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配售服務、全權委託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ii) 保證金融資及借貸分部負責保證金融資服務、借貸安排及擔保業務；
- (iii) 顧問分部負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iv)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負責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v) 網站管理分部負責管理網站、提供網站廣告及推介工具予網上客戶及研究；及
- (vi) 投資分部負責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本集團的分部間交易與顧問、資產管理及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有關。分部間交易收益由董事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所訂定價政策（倘適用）相若之定價政策而釐定。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續)

### (a)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零八年	證券經紀	保證金融資		顧問	資產管理	網站管理	投資	對銷	總額
	及配售	及借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	118,059	8,795	11,156	6,444	12,461	—	—	156,915	
分部間銷售	—	—	2,000	2,000	8,911	—	(12,911)	—	
<b>總額</b>	<b>118,059</b>	<b>8,795</b>	<b>13,156</b>	<b>8,444</b>	<b>21,372</b>	<b>—</b>	<b>(12,911)</b>	<b>156,915</b>	
<b>分部業績</b>	<b>7,578</b>	<b>1,744</b>	<b>2,846</b>	<b>335</b>	<b>4,171</b>	<b>(11,677)</b>		<b>4,997</b>	
未分配收入								3,607	
未分配企業開支								(6,81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23)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								1,068	
所得稅開支								—	
<b>期間溢利</b>								<b>1,068</b>	

#### 4. 分部資料(續)

##### (a)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七年	證券經紀 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證金融資 及借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部收益</b>								
外界客戶之銷售	113,514	16,911	11,045	64,655	11,367	—	—	217,492
分部間銷售	—	—	1,068	—	5,670	—	(6,738)	—
<b>總額</b>	<b>113,514</b>	<b>16,911</b>	<b>12,113</b>	<b>64,655</b>	<b>17,037</b>	<b>—</b>	<b>(6,738)</b>	<b>217,492</b>
<b>分部業績</b>	<b>10,765</b>	<b>4,986</b>	<b>4,379</b>	<b>32,127</b>	<b>2,565</b>	<b>3,388</b>		<b>58,210</b>
未分配收入								7,484
未分配企業開支								(6,89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80
<b>除所得稅前之溢利</b>								<b>59,880</b>
所得稅開支								(4,650)
<b>期間溢利</b>								<b>55,230</b>

##### (b)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主要設於香港，故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析。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深圳、上海及瀋陽經營少量業務，佔本集團收益不足1%。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收益／營業額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及內容服務費收入	1,882	1,472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10,579	9,895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及表現費收入	107,252	85,745
顧問服務費收入	11,156	11,045
配售及包銷服務費收入	9,479	25,639
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業務收入	8,795	16,911
基金管理服務費收入	6,444	64,655
財富管理服務費收入	1,328	2,130
	<b>156,915</b>	<b>217,492</b>

### 6.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044	7,484
匯兌收益淨額	635	558
長期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1,887	—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之撥備	3,735	183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563	708
雜項收入	2,759	2,592
	<b>12,623</b>	<b>11,525</b>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884	8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1)		
擁有資產	922	765
租賃資產	531	119
	<b>2,337</b>	1,76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其他津貼	37,191	52,1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7	708
僱員之股份報酬	3,104	2,714
	<b>41,062</b>	55,592
市場推廣及促銷顧問費*	48,667	18,04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2,847	10,034

\* 已包括於服務成本

##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		
本期間稅項	—	4,65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加速折舊免稅額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按比率16.5%(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5%)計算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為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6,000港元)。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股息

#### (a) 中期期間應佔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中期期間後已宣佈之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0港仙 (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1.50港仙)	3,857	9,367

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中期股息之金額乃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已發行之771,371,541股股份(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已發行之624,458,356股股份)。

#### (b) 於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隨後之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付之末期股 息，每股普通股2.50港仙(截至二零零七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2.00 港仙)	17,531	6,776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1,0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55,23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51,909,385股(二零零七年: 656,158,179股, 重列)計算。

於期內,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普通股發行紅股, 按每十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現有股份發行面值三分一港仙之一股新股(「紅股發行」)。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比較數字已就紅股發行之影響予以重列。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期內溢利1,0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55,23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97,578,255股(二零零七年: 726,412,601股, 重列)(已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751,909,385股普通股(二零零七年: 656,158,179股, 重列)之加權平均數, 加上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被視為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668,870(二零零七年: 70,254,422股, 重列)而計算。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03	3,779	3,882
添置	679	4,510	5,189
出售	—	(2)	(2)
折舊	(133)	(751)	(884)
匯兌差額	—	7	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649	7,543	8,192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997	9,148	10,145
添置	—	877	877
折舊	(130)	(1,323)	(1,453)
匯兌差額	2	10	1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869	8,712	9,581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商譽

商譽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及末的賬面淨值	<b>14,695</b>	14,695

### 13. 其他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攤銷	4,981 (88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4,097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攤銷	3,212 (88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b>2,328</b>

所有攤銷均列入收益表之「折舊及攤銷開支」。

### 1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泰國之上市股本證券 按市值(附註(a))	<b>43,669</b>	33,424
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成本(附註(b)) 減：減值撥備	<b>29,896</b> <b>(11,748)</b>	29,896 (11,748)
	<b>18,148</b>	18,148
	<b>61,817</b>	51,572

#### 1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附註：

- (a)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止期內，本公司以總代價159,002,000泰銖(相當於38,698,000港元)購入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Seamico」，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泰交所」)上市之公司)合共42,518,908股普通股，相當於Seamico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該項投資於初步確認時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因此該等股份乃持作策略投資用途。總代價已由本公司由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Seamico主要從事證券業務，包括經紀、買賣、投資顧問、包銷、網上證券交易及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董事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亦為Seamico之董事及少數股東。

由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內，本公司進一步購入41,674,792股Seamico股份，總代價為129,758,000泰銖(相當於約31,990,000港元)，佔Seamico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由於該項投資乃為短期獲利而持有，故此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算盈虧之財務資產。

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資產的重新分類」的修訂(「該等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選擇重新分類41,674,792股Seamico股份，由按公平值計算盈虧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此乃基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世界金融市場異常大幅波動，該等股份因而不再以短期內出售或購回為目的而持有，而作為策略投資而持有。該等修訂允許本公司按部分追溯基準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重新分類財務資產，該追溯基準並不能延伸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前的日子。本公司已應用該等修訂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提早重新分類該等股份(「重新分類」)。由按公平值計算盈虧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23,820,000港元。

於重新分類前，已重新分類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8,130,000港元已於期內在損益確認。在重新分類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是不可逆轉的。於重新分類後，已重新分類的財務資產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公平值虧損2,204,000港元已於權益確認。重新分類導致期內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公平值虧損增加2,204,000港元。倘並無重新分類，公平值虧損2,204,000港元會在期內於損益確認。倘財務資產並無重新分類，期內原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總額為10,334,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已重新分類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亦為公平值)為21,61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84,193,700股Seamico普通股，佔Seamico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1%，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Seamico的權益乃按其在結算日泰交所所報的最終市場買入價計算。期內，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公平值虧損總額為13,5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274,000港元)。

- (b) 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c)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2)條披露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20%以上之一間被投資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賬面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Gigaby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Gigabyte」)	英屬處女群島	47.7	47.7	3,987

由於Gigabyte之主要資產為所持一間互聯網電訊服務公司(「電訊公司」)之4.11%權益(二零零七年：4.11%)，故本集團並無將Gigabyte列作聯營公司。電訊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上網服務、互聯網寄存及相關服務。Gigabyte對電訊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在該公司亦無董事代表。基於Gigabyte在電訊公司所持權益，董事視Gigabyte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非因其他原因而持有該公司。故此，在Gigabyte的投資根據其所持電訊公司權益而列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25,544	26,267
收購之商譽	12,194	12,194
	<b>37,738</b>	<b>38,461</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權益百分比
McMillen Advantage Capital Limited	香港	5,025,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13,186,893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22.69%

## 16.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包括於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及結算公司之存款。

## 17.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262,464	392,661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4,007)	(34,895)
<b>應收貿易款項淨額</b>	<b>228,457</b>	<b>357,766</b>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與顧問及配售業務之應收款項。在顧問及配售業務方面，一般在收到發票時付款，而對於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本集團給予截至其有關交易交收日期（通常為各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之信貸期，惟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則須按要求償還，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逾期之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多名各種不同類型之客戶，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		
—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	102,444	233,324
0至30日	122,350	117,047
31至60日	1,220	1,356
61至90日	149	5,426
91至180日	859	303
181至360日	1,189	305
超過360日	246	5
	<b>228,457</b>	<b>357,766</b>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應收貿易款項 (續)

本集團之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包括有關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證券交易之一名董事應收款項為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兩名董事應收款項為12,831,000港元)。

### 18.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香港	6,293	8,695
其他地區(附註(a))	9	15,340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141	1,376
	<b>8,443</b>	25,411
上市投資之市值	<b>6,302</b>	24,035

\*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於投資基金之投資。該投資公平值乃參考投資基金於結算日之資產淨值而釐定。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資產的重新分類」的修訂，將41,674,792股Seamico股份由按公平值計算盈虧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詳情已於附註14(a)披露。
- 上述按公平值計算盈虧之財務資產賬面值分類為持作買賣。
-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之財務資產於經營活動部份列為現金流量表內營運資金變動部份。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		
證券交易		
一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	63,177	89,646
一 應付現金客戶款項	119,925	119,922
期貨及期權合約		
一 應付客戶款項	172,520	126,816
	<b>355,622</b>	336,384
180日內	14,947	13,642
超過180日	77	81
	<b>370,646</b>	350,107

來自證券交易之應付現金客戶款項乃客戶存置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應付客戶款項包括收取客戶就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而支付之保證金存款及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所有此等應付款項連同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上述款項包括有關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證券交易之應付董事款項，金額為2,6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15,000港元）。

上述款項包括有關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貨交易之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金額為8,6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5,581,000港元）。

## 20. 借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21,359	40,671
其他貸款(無抵押)	50,000	50,000
	<b>71,359</b>	90,671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借貸(續)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須償還之借貸如下：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貸款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	17,639	—	31,469	10,000
一年內	3,720	50,000	9,202	40,000
	<b>21,359</b>	<b>50,000</b>	40,671	50,000

(a)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分別由以下列各項作為擔保：由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抵押之有價證券12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4,0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3,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600,000港元)(列入按公平值計算盈虧之財務資產)；和銀行現金零(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06,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按3.58%至6.01%(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6%至7.8%)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b) 其他貸款50,0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清還。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40,0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而其他貸款10,000,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1個月HIBOR加1%計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c) 借貸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d) 借貸賬面值按下列貨幣入賬：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53,720	64,202
美元	17,639	26,469
	<b>71,359</b>	90,671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股本

	附註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 三分一港仙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66,295,662	2,221
行使購股權	(a)	34,951,194	116
發行紅股	(b)	70,124,685	23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771,371,541	2,571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 0.005港元 普通股數目 經審核	每股面值 三分一港仙 普通股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0,000,000,000	—
股份拆細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3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23,411,890	—
行使購股權		15,405,997	—
發行紅股		67,763,577	—
股份拆細		(406,581,464)	609,872,196
行使購股權		—	8,400,0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618,272,196
			2,061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股本 (續)

附註：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行使其權利，以每股行使價0.1555港元將其5,250,000份購股權兌換為5,25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本公司普通股，此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配發。

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行使其權利，以每股行使價0.1555港元將其5,250,000份購股權兌換為5,25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本公司普通股，此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配發。

本公司執行董事魏永達先生行使其權利，以每股行使價0.1555港元將其5,250,000份購股權兌換為5,25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本公司普通股，此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配發。

本集團其中一名僱員行使其權利，以每股行使價0.4777港元將其1,260,000份購股權兌換為1,26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本公司普通股，此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配發。

本集團若干僱員行使其權利，以每股行使價0.1555港元將其17,941,194份購股權兌換為17,941,194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本公司普通股，此等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期間配發。

- (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按每十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除若干海外股東外)發行紅股，已獲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紅股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約240,00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紅股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本公司並不配發任何零碎紅股。

## 22.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土地及樓宇相關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安排，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3,154	11,97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16	7,961
	<b>20,870</b>	19,94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約之租期初步為一至三年不等。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董事、董事直系親屬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擔任董事或直接／間接擁有股權之關連公司於期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關連公司</b>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Baroque Investment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	10	5
Porto Global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1	—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1	6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Baroque Investment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	18	74
Porto Global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14	—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7	27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董事</b>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包利華先生	43	101
林建興先生	968	1,723
魏永達先生	5	1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包利華先生	221	252
林建興先生	118	23
經紀收入之表現費：		
林建興先生	290	386
<b>董事之直系親屬</b>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陳惠妍女士，包利華先生之配偶	1	8
陳若蘭女士，包利華先生之岳母	39	65
陳蕙姬女士，包利華先生之小姨	3	23
郭嘉慧女士，林建興先生之配偶	1,076	903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陳惠妍女士，包利華先生之配偶	4	29
經紀收入之表現費：		
郭嘉慧女士，林建興先生之配偶	125	266

## 2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向上述各方收取之買賣費、利息及表現費乃按給予無關連客戶之類似條款收取。

###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計入員工成本，包括以下類別：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300	3,164
以股份付款之薪酬	1,043	1,1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b>4,361</b>	<b>4,309</b>

## 2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所需調整，以符合當期之呈報方式變動。

為與當期的簡明收益表的呈列貫徹一致，已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作出重新分類，將來自上市公司之股息收入708,000港元由「按公平值計算盈虧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重新分類為「其他經營收入」。

為與當期的附註呈列貫徹一致，已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營業額及分部資料附註的比較數字作出重新分類，將經紀之表現費收入1,660,000港元由「基金管理服務費收入」重新分類為「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及表現費收入」；因此，同額的經紀之表現費收入已由「資產管理」分部重新分類至「證券經紀及配售」分部。

為與當期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貫徹一致，已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比較數字作出重新分類，將直接與經營活動有關的淨借貸額35,682,000港元由「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重新分類至「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期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1,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2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減少至156,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7,500,000港元），反映了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本集團因持有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Seamico」）的權益而錄得重大按市值計算未變現虧損約8,100,000港元，加上近期動盪的股市，共同對本集團期內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然而，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服務及企業顧問業務仍然對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由於管理及表現費減少，先前期間貢獻良多的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也受市場的負面影響。由於市值降低及贖回情況，所管理資產的總值也相應減少。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允許資產負債表重新分類若干財務資產。經過詳細考慮，董事認為，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允許，本集團對Seamico的部分投資本來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算盈虧之財務資產」，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由於採納此項政策，對Seamico的全部股份投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秋季起已對市場採取審慎態度，並一直就其業務及投資作出適當調整以降低風險、減少流動及資本開支，以及提升現金儲備及流動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達125,000,000港元）。

憑著本集團與泰國、日本及杜拜的「環球聯盟夥伴」的深入合作及整合，本集團在大中華區內外的業務及執行能力均已大幅提升。本集團擬在倫敦及紐約打造戰略聯盟，進一步增強其私募基金與資本市場活動。

期內，史冠倫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新的私募基金業務的董事總經理。首個私募基金的構建及營運設立工作正進行得如火如荼，該私募基金將以天然資源及礦物為重心。

期內較後時間受嚴重全球金融危機影響。然而，本集團及時採取審慎風險管理，提早減少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應付世界金融市場及經濟活動不斷下滑。

### 證券及期貨交易與配售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為107,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5,700,000港元，重列），較去年同期增加25%。期貨業務未見受到市場的重大影響，因為若干產品價格波動令投資者對期貨交易的需求殷切。然而，受到市場悲觀情緒及全球金融危機影響，證券成交量大幅下挫。配售及包銷服務費收入為9,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600,000港元），反映目前的市場氣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鑑於實際及預期的市況，我們持續減少未結付貸款，期末，本集團的保證金借貸已大幅減少至102,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3,300,000港元）。

財富管理業務已擴大其銷售隊伍，增加十名在財富管理方面過往擁有經驗的代理。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一隊財富管理團隊，專注服務需求積極財富管理服務的中至高淨值人士。目前整個團隊由十五名代理組成。

####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期內，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的收益增加至13,200,000港元，包括公司間服務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100,000港元，包括公司間服務1,100,000港元）。期內承接的工作涵蓋多元化範疇，包括收購及財務重組相關活動、一般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集資與合併及收購。

目前大起大落的金融市場影響所提供的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種類，集資與跨境合併及收購等活動減少，但同時也有著其他類型的工作作為替代，例如收購公眾公司、收購不良資產及財務重組工作。

#### 資產管理

期內，由於市況影響整個資產管理行業，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收入也大幅減少至6,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700,000港元，重列）。基於該分部表現優異，期內只出現溫和的贖回基金情況，故此本集團認為本身比同業仍略勝一籌。業務獲得進一步鞏固，包括提升組合的流動性、檢討交易對手方的風險、聘請外部經濟學者及加強投資團隊。這些變動日後將協助該分部不斷創出佳績。

#### 財富管理及投資網站 — [www.Quamnet.com](http://www.Quamnet.com) 及華富投資者關係

期內，華富財經網站及華富投資者關係業務錄得收入12,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400,000港元），反映即使市場環境嚴峻，認購服務仍取得溫和增長，而經成功全面翻新的華富財經網站 [www.Quamnet.com](http://www.Quamnet.com) 的技術平台及內容，造就廣告收入增加約28%。認購服務的每月每用戶的平均收入微增至269港元（二零零七年：251港元）。

重點開發其他分發渠道令華富財經網站的內容顯著地出現在香港主要門戶網站上，包括雅虎財經、MSN及新浪財經頻道。在幾個領先財經門戶網站，包括和讯(Hexun.com)及新浪，華富財經網站成為關於香港股票及窩輪市場資料及評論的主要供應商，故此華富財經網站的內容在中國的分發持續錄得增長。期內，華富財經網站亦推出多項嶄新服務，包括專為流動電話用戶度身訂造的華富財經網站版本 [mobile.quamnet.com](http://mobile.quamnet.com)。期內，華富財經網站夥拍香港主要流動通訊營運商和記3網絡推出華富財經網站流動版，作為和記3網絡第三代GSM用戶的首選流動內容網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該分部的離線及網上投資者關係業務繼續增長。網上投資者關係服務亦受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的新技術平台(www.QuamIR.com)。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短期存款約為125,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從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及短期貸款信貸與及第三方提供的短期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293,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擁有之若干證券或其保證金及貸款客戶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價值3,400,000港元之投資證券，作為銀行信貸的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約17,600,000港元的銀行及短期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5.5%(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9.9%)，主要來自保證金借貸及貸款服務，乃以借貸及融資租賃除以資產淨值計算。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共有約188名全職僱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有24名全職僱員及2名兼職僱員。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性之薪酬待遇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與標準及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乃根據個人表現、當時市場條件及趨勢每年檢討薪金及支付花紅。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以酌情向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 展望

目前的全球金融情況在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及其後時間將會帶來新挑戰。本集團已及早增加其現金儲備及降低保證金借貸風險。因此，本集團有信心渡過今次金融海嘯。

我們認為，需要新資本的企業將為機構證券買賣及配售業務、企業財務顧問及新開發的私募基金業務締造良好機遇。

「環球聯盟」成員從本集團對彼等投資以來，一直一起合作良好，期內環球聯盟夥伴之間更開展交易流量及交易網絡。此舉向全體各方提供廣大的環球信息視野及大幅擴大的分銷渠道。

雖然Seamico按市值計算錄得未變現虧損，但是我們對Seamico的前景仍有信心，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亦錄得溢利。Seamico最近已宣佈收購泰國的Krung Thai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控制的泰國證券公司KTB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約50%權益。Seamico亦收購

Thanhcong Securities Joint-Stock Company在越南的經紀業務，並且已宣佈股份購回計劃，購回最多10%已發行股本或動用最多100,000,000泰銖。基於前述資訊，我們對Seamico的長期策略及本集團的策略投資充滿信心。

資產管理業務亦已策略性地擴充，設立第三個基金，該基金將為組合基金，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初推出。

我們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的中期資本，以便可安然渡過當前的金融危機。本集團辦公室的租期對我們有利，可提供靈活性以管理未來的間接費用及承擔。本集團情況穩健，可就金融危機可能進一步帶給我們的不利或未知的影響作出調整。

我們已建立的業務模式既可抵禦市場波動，又不會造成不適當的固定成本負擔。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50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1.5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記錄如下：

### 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持作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數目		總權益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總權益(包括 相關股份)佔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總權益	相關股份 (購股權)		
包利華先生	52,448,488	7,425,000 (附註1)	174,799,240 (附註2)	234,672,728	30.42%	8,525,000 (附註5)	31.52%
林建興先生	98,510,520	—	100,360,306 (附註3)	198,870,826	25.78%	8,525,000 (附註5)	26.88%
魏永達先生	45,133,941	—	—	45,133,941	5.85%	8,525,000 (附註5)	6.95%

## 董事權益 (續)

附註：

1. 包利華先生之家族權益由其妻子陳惠妍女士持有。
2. 該等公司權益乃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分別為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持有，兩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3. 該等公司權益乃由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名為Olympia Asian Limited持有。
4.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本公司有關董事擁有之證券數目佔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5. 關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記錄。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終止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賞及獎勵。儘管不可再根據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惟全部其他條款應依然有效以管理先前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舊計劃及新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

## 其他資料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舊計劃及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就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期內 發行紅股 作出調整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緊接授出 日期前 港元 (附註2)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港元 (附註3)
	期內授出 (附註6)	期內行使 (附註1)	失效/註銷	—	—	—					
<b>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b>											
<b>簽訂持續合約之僱員</b>											
合計	105,518	—	—	—	10,551	116,069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八日	0.2398	不適用	不適用
	105,518	—	—	—	10,551	116,069					
<b>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b>											
<b>簽訂持續合約之僱員</b>											
合計	24,286,803	—	9,835,314	4,126,320	2,428,680	12,753,849	二零零六年 六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八日	0.1413	不適用	0.6358
合計	4,500,000	—	1,386,000	—	450,000	3,564,0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0.4342	不適用	0.6360
合計	800,000	—	—	—	80,000	88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0.9090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	19,150,000	—	1,897,500	1,915,000	19,167,500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附註5)	二零零九年 六月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五日	0.8309	0.8270	不適用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續)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附註6)	期內行使 (附註1)	失效/ 註銷	就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發行紅股 作出調整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緊接授出 日期前 港元 (附註2)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港元 (附註3)
<b>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續)</b>											
<b>簽訂持續合約之僱員超過 個人限額獲授予購股權</b>											
Stephen Christopher Hill 先生	18,000,000	—	9,900,000	—	1,800,000	9,900,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附註4)	二零零七年 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0.1413	不適用	0.5550
<b>董事</b>											
包利華先生	10,500,000	—	5,775,000	—	1,050,000	5,775,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附註4)	二零零七年 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0.1413	不適用	0.5090
	—	2,500,000	—	—	250,000	2,750,000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附註5)	二零零九年 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0.8309	0.8270	不適用
林建興先生	10,500,000	—	5,775,000	—	1,050,000	5,775,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附註4)	二零零七年 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0.1413	不適用	0.5090
	—	2,500,000	—	—	250,000	2,750,000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附註5)	二零零九年 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0.8309	0.8270	不適用
魏永達先生	10,500,000	—	5,775,000	—	1,050,000	5,775,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附註4)	二零零七年 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0.1413	不適用	0.5090
	—	2,500,000	—	—	250,000	2,750,000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附註5)	二零零九年 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0.8309	0.8270	不適用
其他參與者	—	250,000	—	—	25,000	275,000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附註5)	二零零九年 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0.8309	0.8270	不適用
	79,086,803	26,900,000	38,446,314	6,023,820	10,598,680	72,115,349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時或符合歸屬條件日期之日(以較遲者為準)。
- 上述披露之購股權行使價、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已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紅股發行之影響作出調整。

## 其他資料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續)

3. 上文披露之緊接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已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紅股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並為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董事會有條件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上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獲批准。因此，此等上述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估值用途而言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5. 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歸屬，並可由各個歸屬期完成後行使。購股權有效期為十年。
6.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第三方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二項式定價模式」)釐定，並作出修訂反映購股權價值歸屬期、退出率及行使模式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以二項式定價模式釐定約為9,275,000港元。

下表載列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以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之各項參數：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 授出日期之股價(附註a)	0.8180
— 行使價(附註a)	0.8309
— 無風險比率(附註b)	3.324%
— 預期波幅(附註c)	60.80%
— 預期購股權年期(附註d)	4.9年至8.4年
— 預期每股股息	3.633%

附註：

- a) 上文就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披露於授出日期之股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紅股發行之影響作出調整。
- b) 無風險比率：為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到期回報率。
- c) 預期波幅：為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年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概約過往波幅。
- d) 預期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定價模式估計之購股權實際年期。

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出現不同變數而各有不同。已採納之變數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所作出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 好倉

股東名稱	持作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數目	
	實益權益	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09,335,183	14.17%
Olympia Asian Limited (附註2)	100,360,306	13.01%
Porto Global Limited (附註1)	65,464,057	8.48%

附註：

1.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乃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2. Olympia Asian Limited乃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3.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人士擁有之證券數目佔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董事會建議按每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本公司股東（海外股東除外）發行紅股。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建議。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之紅股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約240,000港元之款項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

## 其他資料

### 股本（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亦發行及配發合共34,951,194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41,000港元並以現金收取。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之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之範圍亦已擴大至規限很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進行證券買賣。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在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常規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述及闡釋之偏離情況除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企管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條以及A.4.1條除外，詳情如下：

#### 守則條文A.2.1條

包利華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本公司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一職，這構成偏離企管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架構、規模及資源，加上包利華先生於財務服務領域之豐富經驗、及於本集團內之廣泛管理經驗及領導才能，維持現有領導架構為目前最有利及有效之方法。

#### 守則條文A.4.1條

本公司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這構成偏離企管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重選方可連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概無董事之實際任期超過三年。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均富會計師行（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此外，均富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閱。基於彼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均富會計師行已書面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包利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 獨立審閱報告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 致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2至26頁之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包括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當時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說明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聯交所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報告。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 董事會

包利華先生

主席

林建興先生

副主席

魏永達先生

副主席

鄭志強先生\*

金聚銘先生\*

戴兆孚先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主席：鄭志強先生

成員：金聚銘先生

戴兆孚先生

### 薪酬委員會

主席：金聚銘先生

成員：鄭志強先生

魏永達先生

戴兆孚先生

### 公司秘書

曾仲謙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Kevin Graeme Sew Hoy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10樓1005-1008室

###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香港法律顧問

易周律師行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Clariden Leu Lt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00952

### 集團網站

[www.quamlimited.com](http://www.quamlimited.com)

[www.quamcapital.com.hk](http://www.quamcapital.com.hk)

[www.quamfunds.com](http://www.quamfunds.com)

[www.quamir.com](http://www.quamir.com)

[www.quamnet.com](http://www.quamnet.com)

[www.quamnet.com.cn](http://www.quamnet.com.cn)

[www.quamsecurities.com](http://www.quamsecurities.com)

[www.quamwealth.com](http://www.quamwealth.com)

### 投資者關係

華富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217-2888

傳真：(852) 2319-1676

電郵：[quamir@quamgroup.com](mailto:quamir@quamgroup.com)